

#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使分支机构健康发展，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设立要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要召开理事会议，会议通过形成决议后方可成立。

**第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定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由申请单位提出，需经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在必要时可予以调整。

**第四条** 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和人员，在确保机构能够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由分支机构根据职能、任务自行设定，报基金会备案。

**第五条** 分支机构在其负责人领导下，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处理日常事务。遇下列重要事项，须得到本会批准或授权，并在事后书面向基金会报告：

- （一）以基金会名义对外签订各种协议；
- （二）重要公益活动的举办；
- （三）筹措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处置；
- （四）项目投资决策；
- （五）对有关人员的奖励；
- （六）其他应当批准的事项。

**第六条** 业务及授权

（一）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基金会的章程，并在基金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分支机构应始终恪守公益性质，不得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活动及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进行授权，其工作内容和活动的开展，应该严格遵照授权，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将取消授权并撤销该机构。

分支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其中应提交的文字材料为：当前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 分支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树

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利益，积极为基金会自身建设和公益事业的发展作贡献。

#### **第八条 财务管理**

（一）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因特殊需要建立银行存款账户的，须经基金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银行账号信息需向基金会报批备案。

（二）分支机构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所有接受的捐赠需全部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由基金会出具捐赠收据。工作经费和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由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活动方案、协议单独进行支付。

（三）分支机构实行财务年审。遇重大活动进行专项审计。

所有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纳入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内部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基金会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基金会计报表。

#### **第九条 信息公开**

分支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基金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分支机构注销或撤销，剩余财产由基金会接收处理，用于符合宗旨的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3月20日